

10kV 万科方圆小区供配电工程电气设备采购
(标段一低压柜, 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A3206010318000582001001

招 标 人: 南通万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1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五章 主要货物需求一览表.....	62
第六章 图 纸	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kV 万科方圆小区供配电工程电气设备采购（第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10kV 万科方圆小区供配电工程 已由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南通万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10kv 供配电工程电气设备采购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地点：万科方圆小区。

2.1.2 项目规模：标段一：低压柜。

2.1.3 合同估算价：约 222 万元。

2.1.4 交货期要求：中标后 20 天，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可以电话、传真或短信通知）。

2.1.5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2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且招标内容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

3.2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须取得国家级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试验报告，且报告结论数据满足本次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

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或 CQC 认证证书；

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人须取得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人须取得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

专业检测是指国家电网公司新技术产品或者根据现场运行需要，委托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公开邀请进行的专门检测活动。

3.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4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5 资格审查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代理商投标；
- 3.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 3.8 交货期满足公告要求；
- 3.9 所有技术条款满足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DGJ32/TJ11《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筑标准》的承诺。
- 3.10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3.11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网上招投标平台；

-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万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南通市桃坞路 2 号友谊大厦 10 楼
联系人		联系人	沈红英
电 话		电 话	15152885716
传 真		传 真	0513-855181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556430968@qq.com

2021 年 1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万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 联系人：沈红英 联系电话：15152885716 邮箱：1556430968@qq.com 传真：0513-85518108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10kV 万科方圆小区供配电工程电气设备采购，本项目1个标段，低压柜；
1.1.5	项目地点	万科方圆小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要求交货期	中标后20天，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可以电话、传真或短信通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后
2.4	招标控制价	222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资格审查部分： ☒ 企业营业执照 ☒ 投标保证金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取得国家级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试验报告，且报告结论数据满足本次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或 CQC 认证证书； 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人须取得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人须取得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 专业检测是指国家电网公司新技术产品或者根据现场运行需要，委托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公开邀请进行的专门检测活动。 ☒ 企业履约情况，提供企业履约情况证明及无不良记录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 若制造商的代理商投标（仅限标段四），须提供制造商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 ☒ 交货期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 所有技术条款满足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DGJ32/TJ11《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筑标准》的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 商务标部分： ☒ 投标函 ☒ 开标一览表 ☒ 投标报价表 ☒ 低压柜设备配置说明一览表（包括货物名称、元器件、材料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制造厂家、数量等）（格式见第八章） ☒ 付款方式响应说明（格式自拟） ☒ 售后服务承诺、维保响应承诺（格式自拟） ☒ 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承诺（格式见第八章）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注：如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无相应的模块，请将资格审查部分及商务标部分中必须要提供的材料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不接受现金、本票等形式。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3、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4、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5、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6、其他要求：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汇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帐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 (2) 保证金打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 如果开标现场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有疑义，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4) 投标保证金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为提高效率，在规定时间内，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代为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5) 如有问题请现场技术人员联系，联系电话： 0513-59001839/13813604662 (6) 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965/1386194803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 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 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一律不予接受。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的投标单位, 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8)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 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及时、足额汇入投标保证金, 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刻作为有效保证金时限的依据, 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 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计算利息,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 本金与利息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为提高效率, 在规定时间内, 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代为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 投诉, 复议等特殊情况, 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 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和原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商务标)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以供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 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 年 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 系统默认的 60 分钟为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 </u>
7.3.1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5</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招投标办公室、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 <u>远程不见面交易</u> 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u>鸿雁 3.0 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系统默认的 60 分钟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u>鸿雁 3.0 系统</u>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两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新点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QQ:1356630371 或座机：0513-59001839。 广联达工具、咨询联系方式（与国泰新点一致）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QQ：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 10、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在开评标全过程中，<u>鸿雁 3.0 系统</u>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系统交互出现故障，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3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 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和“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主要货物需求一览表；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本项目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主要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报价中包含税金、期间费用、保险费、利润、制造成本、设计联络会、阶段验收、出厂验收及卖方将标的物从出厂运至招标人施工现场指定位置的运杂费等所有费用。

3.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中所附的“投标报价表”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原产地、数量、单价、合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及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投标报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投标单位以招标人提供的本次招标数量为基础进行报价，否则为无效标书。

3.2.6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

3.2.7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对所供应的合格货物须报招标人指定目的地交货价格（CIP），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包装、运输、验收（质检部门要求的各项检测费用）、设计联络会、阶段验收、出厂验收、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备品、备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等以及伴随服务费（包括卸货）等所需费用，如果投标人缺项，应视为漏报项价格以分摊在其它项目中，招标人不负担货物到达工地检验前的一切经济及其他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件价格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3) 货物从出厂地运抵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内陆运输及内陆运输的保险费（以下简称为“内陆运保费”），应按国内铁路和（或）公路等交通部门及保险公司公布的收费标准计算，并填入相应栏中。

(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03.2.5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方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合理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2.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责任和风险。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9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2011】534 号文规定的标准收取，按中标价作为计费基础。

3.2.10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受理。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不接受现金、本票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

知》。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1839

3.4.7.2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

3.4.7.3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

3.4.7.4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 请详见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 页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

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

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

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

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鸿雁3.0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得擅自离岗。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10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fcg.nantong.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去下载“鸿雁不见面 V3.0 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软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张建彬

联系方式：

手机：17625213828

座机：0513-59001839。

QQ:9606167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2、资格审查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资格后审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资格后审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且招标内容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企业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投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投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的试验报告	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或 CQC 认证证书； 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人须取得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人须取得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 专业检测是指国家电网公司新技术产品或者根据现场运行需要，委托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公开邀请进行的专门检测活动。	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或 CQC 认证证书； 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人须取得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人须取得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 专业检测是指国家电网公司新技术产品或者根据现场运行需要，委托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公开邀请进行的专门检测活动。
4	企业履约情况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	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交货期	满足公告中要求	交货期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6	承诺函	所有技术条款满足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DGJ32/TJ11 《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筑标准》的承诺（格式见第八章）	所有技术条款满足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DGJ32/TJ11 《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筑标准》的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注：上述(1)~(6) 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以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如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无相应的模块，请将资格审查部分及商务标部分中必须要提供的材料扫描上传至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3、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商务标评审。

1、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有任何缺项、漏项的投标报价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2、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依次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报价相同情况时，则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4、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中情况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其他

5.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5.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货物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

(1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的。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七)	买方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八)	卖方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九)	项目现场：
4	合同价格：人民币 元（RMB ）
5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货物全部交货到指定地点数量清点、外观验收无问题，并验收合格送电后一年，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0%。以后每年均付合同的 20%，5 年付清。每次付款均需提供满足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货款电子商业承兑支付。
6	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7	质量保证期：设备投运后两年，不可抗力持续时间：六十（60）天
	交货时间：
8	产品进场后，安装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将货物送达目的地的送货过程中和安装过程中，一切安全由乙方自己承担。
9	合同副本：一式 捌 份

合同条款

_____与卖方签定技术经济合同。

1、货物名称和数量

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2、技术条件要求及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供货物技术条件要求和质量标准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3、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3.1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3.2 交货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4、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价格为_____指定地点交货价，合同总价格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此价格还应包括供方所应纳的税、技术资料、检验费、技术服务费、从卖方工厂至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费以及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4.2 合同价格在交货期内为不变价。

5、监造、检验、服务和验收

5.1 买方有权在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组织进行监造，卖方应对此给予配合和支持，并给监造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上的方便。但监造人员不签署任何质量证明，买方人员参加监造既不能解除卖方按合同规定承担的责任，也不替代到货后买方的检验。

5.2 买方有权进行中间检验，但这并不因此减轻卖方所有应负的责任。

5.3 卖方在发货前应根据技术条件要求负责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质量合格证书，出厂试验报告和买方所要求的试验项目数据和资料(成套)。凡未经检验和试验合格的货物不得发运，在任何情况下都只有在规定的试验全部合格后才能发运。

5.4 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买方将根据装货清单对其进行检查收到的数量，包装情况及运输和装卸中是否引起损坏和丢失，若买方有必要进行抽样检验，将根据技术条件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卖方有权参加检验。作为检验结果，如果数量、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以及损坏、丢失，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对货物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

5.5 现场检验中，若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将根据质量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若卖方未按通知时间到达现场或书面答复或不派人参加现场检验，发生上述情况时由卖方负责。

5.6 卖方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服务，买方提供工作和生活上的方便，费用由卖方承

担。

6、质量保证

6.1 质量保证期为送电后两年（以送电之日起计）。

6.2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采用最适宜的原材料、采用先进工艺制成、未经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保证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与投标文件所述一致。

6.3 卖方对所购配套部件质量负责，采购中应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交货时必须向买方提供其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6.4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各个方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制造和材料、外购零部件的缺陷而造成所供设备的任何破坏，缺陷故障，当卖方收到买方的书面通知后，卖方在 3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技术规范及要求。

7、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全部交货到指定地点数量清点、外观验收无问题，并验收合格送电后一年，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0%。以后每年均付合同的 20%，5 年付清。每次付款均需提供满足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货款电子商业承兑支付。

8、运输方式

货物运输由卖方负责，卖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9、外观及标志

货物外观按买方提供的色彩、标识免费加工。

10、索赔条款

如果货物的例行试验或现场检验不符合要求，或者在保修期内因设备部件材料的缺陷而出现故障，买方有权要求索赔。卖方对买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提出的索赔负责。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采取下列方法解决：

（1）按退货处理，并承担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检验费、储运费、保险费以及其它必要的开支。

（2）按合同规定重新更换不符合规定的部分，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有关费用，在合同规定的同样期限内保证更换部分的质量。

（3）如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函电（以邮戳为准）14 天内未答复，则被视为接受索赔。

11、损害赔偿

11.1 因卖方原因给买方造成任何损害（包括人身伤亡）或损坏，卖方应对买方的损害

或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11.2 损害赔偿不受本合同第 10 条限制。

12、逾期交货赔偿

12.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卖方必须支付核定损失金额，核定的损失金额的支付将从货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金额的比率为每推迟 7 天，按迟交货金额的 0.5% 计算，不满 7 天按 7 天计。如果卖方在规定的最迟（30）天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撤销合同，而卖方仍需按上述规定支付核定损失金额。

12.2 卖方承诺的应该履行的合同条款和职责，如果不能按规定要求和时间完成，买方有权采取其它措施进行工作，以保证货物的供应，卖方应承担买方为此而发生的费用。

12.3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签字或提供应交付的技术资料，则交货期顺延。

13、履约保证金

13.1 在签订合同前，卖方应事先经过买方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自货物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退还银行保函。

13.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5 %， 计_____元。

13.3 卖方不能按本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卖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仲裁条款

14.1 凡因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达不到一致意见，双方应将纠纷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14.2 仲裁或审理的费用由败诉方支付。

14.3 在仲裁或审理过程中，合同书中未提交仲裁或审理的部分，双方应继续执行。

15、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日并货款两清止。

买 方：

卖 方：

代 表：

代 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五章 主要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一低压柜：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1	0.4kV 低压开关柜	详见设计图纸及规范	台	72	中标后 20 天，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可以电话、传真或短信通知）

第六章 图 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此工程招标的货物制作标准以 DGJ32/TJ11-2016 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为准，未提及部分按附件各标段技术规范执行。

二、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推荐的品种或者不低于推荐品种技术标准的其他品种进行投标报价，若投标人选用招标人推荐品种以外的其他品种，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品种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种技术标准及标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为地级市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该品种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种技术标准的证明原件，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确认。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后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材料/设备/元器件生产厂家、产地、品种之一报招标人项目部确认后进行采购，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场，如不响应，招标人保留材料/设备/元器件在推荐品种中选用任一品种的权力，但价格不作调。

四、技术要求

品牌表

设备		品牌档次
低压柜	框架断路器	常开 CW3 系列、上海良信 NDW3 系列、施耐德 CTU 系列
	塑壳断路器	常开 CM3E 系列、上海良信 NDM3E 系列、施耐德 CSU 系列
	低压电容	南通富士特、江苏现代、江苏南自通华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交货期为。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 理 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名称和 国籍/地区	单价	合价	交货期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元 (RMB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原产地	出厂价单价（M、只）	总价（3×5）
7	备件费				
8	内陆运保费				
9	伴随服务费				
10	其它费				
投标总价					

- 注：（1） 所有价格均用增值税壹票制人民币（RMB）元表示。
 （2） 第7栏的费用应包括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标准备件的费用。
 （3） 第9、10栏的费用应包括全部伴随服务的费用。
 （4） 如果单价×数量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单价×数量为准。
 （5）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的规定进行报价。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设备配置说明一览表（按单台明细分别提供）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元器件、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制造厂家	数量	备注
1							
2							
3							

注：1、 投标人应对各项货物的主要组成部件（包括控制部件）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指标等信息进行详细说明，未附本表的投标将被拒绝。各项货物的详细技术性能也可另页描述。

2、 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充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价。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对照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若有与技术规格条文存在正负偏差的请逐条列出, 若有负偏离将会影响是否为有效投标。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南通万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的 10kV 万科方圆小区供配电工程电气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所有商务条款均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应在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 理 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三、企业履约情况证明及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南通万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的 10kV 万科方圆小区供配电工程电气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 1、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 2、我公司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 3、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公司承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交货期承诺

南通万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的 10kV 万科方圆小区供配电工程电气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我公司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中标后 20 天。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五、所有技术条款满足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DGJ32/TJ11 《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筑标准》的承诺

南通万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的 10kV 万科方圆小区供配电工程电气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所有技术条款满足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DGJ32/TJ11 《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筑标准》。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	10kV 万科方圆小区供配电工程电气设备采购				
项目负责人					
服务时间	2021年1月-2021年2月				
对项目组工作的评价：					
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	1. 业务水平	☐ 好	☐ 较好	☐ 一般	☐ 不满意
	2. 组织协调	☐ 好	☐ 较好	☐ 一般	☐ 不满意
	3. 责任性	☐ 好	☐ 较好	☐ 一般	☐ 不满意
项目组工作评价	4. 合同履行	☐ 好	☐ 较好	☐ 一般	☐ 不满意
	5. 工作质量	☐ 好	☐ 较好	☐ 一般	☐ 不满意
	6. 工作效率	☐ 好	☐ 较好	☐ 一般	☐ 不满意
	7. 服务态度	☐ 好	☐ 较好	☐ 一般	☐ 不满意
	8. 工作资料	☐ 好	☐ 较好	☐ 一般	☐ 不满意
综合评价：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对项目组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填写单位（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